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以下職缺為代理教師，依下表名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

二、需配合學校課程安排進行排配課。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如需再聘本次甄選各科別代理教師時，得從本甄選該科別備取人員中依序聘任。

報名科別代號	報考類科	名額	備註
(01)	國文科	1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02)	英文科	1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03)	數學科	2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04)	公民與社會科	1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05)	體育科	1	本職缺需教授、訓練本校排球隊，如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部審定合格核發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初級以上者尤佳。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06)	物理科	1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07)	輔導科	3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日間授課 2 名、夜間授課 1 名)
(08)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09)	電機科	3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10)	商業經營科	2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11)	資料處理科	1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日、夜間合併授課)
(1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綜合職能科】	2	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日間授課)

參、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一) 第 1 款規定：具有報考本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 2 款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 款規定：具有大學以上報考該類科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至現場證件審查日止)，不得參加甄選]。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16 及 18 條之情事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止。

二、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elvs.ch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www.tpde.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一) 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者：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二) 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 或 2 款資格者：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三) 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2 或 3 款資格者：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二、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

1. 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者：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2. 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 或 2 款資格者：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3. 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 或 2 或 3 款資格者：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二) 時間：甄選日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 時 30 分起舉行考試。

(三) 地點：在本校舉行。

柒、甄選日程簡表

一、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者日程簡表：

日期	甄選重要事項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甄選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具第 1 款資格者報名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	具第 1 款資格者考試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具第 1 款公告入選名單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6 時。	具第 1 款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7 時前。	具第 1 款公告錄取名單

二、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 或 2 款資格者日程簡表：

日期	甄選重要事項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甄選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具第 1、2 款資格者報名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具第 1、2 款資格者考試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具第 1、2 款資格公告入選名單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6 時。	具第 1、2 款資格者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具第 1、2 款資格者公告錄取名單

三、具甄選資格條件第 1 項第 1 或 2 或 3 款資格者日程簡表：

日期	甄選重要事項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甄選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具第 1、2、3 款資格者報名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具第 1、2、3 款資格者考試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具第 1、2、3 款資格者公告入選名單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6 時。	具第 1、2、3 款資格者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具第 1、2、3 款資格者公告錄取名單

捌、報名方式及洽詢電話

一、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先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報名表請用 A4 紙張格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及簡歷表各 1 份。
2. 準備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現場製作之甄選證)。
3. 國民身分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合格教師證書。
6. 切結書。
7.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未到考者恕不退費)。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以後)，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四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請應考人於報名時一併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提出申請。

三、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或不實，於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

四、洽詢電話：04-8962132分機370、371。

玖、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試教(15分鐘)70%、口試(10分鐘)30%。

參加應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參考。

二、成績計算方式：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若總成績皆相同時，以業界實務經驗為優先，身心障礙者次優先，餘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取捨。

三、甄選範圍

報名科別代號	報考類科	教材、版本
(01)	國文科	技高國文 1 龍騰版。主編：鍾宗憲
(02)	英文科	技高英文 4(B 版) 龍騰版。主編：林秀春
(03)	數學科	技高數學 C3 龍騰版。主編：柯著元，賴以威
(04)	公民與社會	普高公民與社會 2(乙版) 龍騰版。主編：林安邦
(05)	體育科	排球專業訓練
(06)	物理科	技高物理 B(上) 龍騰版。主編：葛士瑋
(07)	輔導科	個別諮商實務演練
(08)	全民國防教育科	全民國防教育(上) 創新版。作者：曹志翔等
(09)	電機科	基本電學下冊 基本交流電路、交流電功率、諧振電路、交流電源 台科大版。作者：梁正、黃仲宇
(10)	商業經營科	會計學(四)應付公司債 啟芳版。 作者：蕭麗娟、王妙慧、李芳傑、林若娟
(11)	資料處理科	數位科技概論(上)第 12 章電腦網路的組成、第 13 章電腦網路的架構、第 14 章網路標準與通訊協定 旗立版。 主編：施威銘、吳文立、旗立資訊研究室
(1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綜合職能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之專業科目(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自選單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所有應考人成績(以准考證公告)、於該次甄選考試當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如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該次甄選考試日下午 17 時至 18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拾壹、甄選完成且成績複查無訛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員額，備取若干名，惟若應考人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從缺。
- 拾貳、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該次甄選考試日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由本校個別通知。
-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應於通知期限內報到，現職人員並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拾肆、應聘人員須檢附公立醫院出具之合格體檢表乙份，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不予聘任。
-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陸、本校申訴電話：(04) 8962604(人事室)；申訴信箱: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收，地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500 號；申訴電子信箱 hhlin0215@elvs.chc.edu.tw。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甄選證編號	(二吋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日：()	
				夜：()	
	E-MAIL(必填)：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請寫全銜)		系、所(請寫全銜)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科目)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教育階段	登記(檢定)科別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年 月 日 第 號
經 歷	服務(實習)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p>※ (迴避事項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p>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115 年 月 日		
繳驗 證件 名稱 <small>(審查人勾選)</small>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500 元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收件編號		資格審查	收繳報名費核章		核發准考證
備註：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最近三個月二吋背面請填寫姓名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住址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預定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教學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一、以下請填寫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二、如不敷使用，請另增新頁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15、16 及 18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甄選(考試)注意事項

- 壹、未攜帶本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貳、考試時請將本證連同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
- 參、請應考人於甄選當日下午 13：20 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指定地點於人事室)。
- 肆、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伍、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陸、彌封如有撕毀及破損時，一律不予計分。
- 柒、作答時請用藍筆或黑筆作答。
- 捌、其他：本證請妥為保管，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具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者)

准考證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最近三個月 (二吋)背面請填寫姓名
科目	科	
姓名		
備註	甄選時間(詳如簡章) 地點(依指定考場應試)	

甄選(考試)注意事項

- 壹、未攜帶本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貳、考試時請將本證連同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
- 參、請應考人於甄選當日下午 13：20 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指定地點於人事室)。
- 肆、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伍、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陸、彌封如有撕毀及破損時，一律不予計分。
- 柒、作答時請用藍筆或黑筆作答。
- 捌、其他：本證請妥為保管，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具第 1 項第 1 或 2 款資格者)

准考證

編號	(由本校填寫)	(二吋)背面請填寫姓名 相片最近三個月
科目	科	
姓名		
備註	甄選時間(詳如簡章) 地點(依指定考場應試)	

甄選(考試)注意事項

- 壹、未攜帶本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貳、考試時請將本證連同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
- 參、請應考人於甄選當日下午 13：20 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指定地點於人事室)。
- 肆、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伍、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陸、彌封如有撕毀及破損時，一律不予計分。
- 柒、作答時請用藍筆或黑筆作答。
- 捌、其他：本證請妥為保管，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具第 1 項第 1、2 或 3 款資格者)

准考證

編號	(由本校填寫)	(二吋)背面請填寫姓名 相片最近三個月
科目	科	
姓名		
備註	甄選時間(詳如簡章) 地點(依指定考場應試)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編號			報考類科別	科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實作)、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 1 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科別	科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實作)、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 1 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應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北上：

請由北斗交流道下，沿埤頭二林方向(縣道 150 斗苑路)直行約 12 公里，即可至本校。或由縱貫公路，至北斗，走斗苑路往二林方向(縣道 150 斗苑路)直行約 12 公里，即可至本校。

南下：

下員林交流道，經溪湖走二溪路至二林，接斗苑路即可至本校。

請由北斗交流道下，沿埤頭二林方向(縣道 150 斗苑路)直行約 12 公里，即可至本校。

